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122,100,000元減少20%至人民幣897,100,000元，其中包括減值撥備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影響人民幣258,900,000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3,924,500,000元，較上一期間之人民幣4,659,700,000元減少16%。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8.40分及人民幣8.40分。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35港仙，較上一期間增長5%。

業績亮點

- 連續十五年蟬聯「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
- 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
- 收入結構持續優化，自由現金流實現大幅改善
- 雲一鏈一端運營範式全面升級，集約化規模效益逐步展現
- 管理費用、融資成本持續壓降
- 海外業務實現裝備產品出海，輕資產業務取得突破
- 發佈「智水雙擎」智能體，推動水務運營管理系統與智能控制系統的雲化升級，探索人工智能技術(「AI+」)在水務產業鏈的規模化應用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10,458,861	11,308,811
銷售成本		(6,280,225)	(7,015,296)
毛利		4,178,636	4,293,515
利息收入		286,789	451,576
其他收入		308,137	318,54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76,521)	(360,300)
管理費用		(1,156,532)	(1,251,6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5,131)	20
經營業務溢利	4	2,725,378	3,451,663
財務費用	5	(1,192,084)	(1,565,64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720	308,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851	16,767
稅前溢利		1,876,865	2,210,823
所得稅開支	6	(409,431)	(443,036)
期內溢利		1,467,434	1,767,78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7,087	1,122,08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8,151
非控股權益		508,578	577,548
		1,467,434	1,767,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8.40分	人民幣10.66分
— 攤薄		人民幣8.40分	人民幣10.66分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467,434	1,767,78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9,106	(652,2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06,052)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30,857	－
	23,911	(652,2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30,33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432)	3,8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8,339)	11,374
	(12,771)	145,5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11,140	(506,6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8,574	1,261,0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6,880	648,67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8,151
非控股權益	519,925	544,270
	1,478,574	1,261,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6,131	9,246,157
使用權資產	843,143	805,904
投資物業	459,320	459,320
商譽	3,628,066	3,635,579
特許經營權	11,017,403	11,203,736
其他無形資產	316,236	427,12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698,931	10,517,2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66,099	3,327,05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638,611	690,90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8,157	10,1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912,825	16,884,70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5,701,745	55,750,341
應收賬款	10 13,311,148	11,02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8,101	653,992
遞延稅項資產	710,464	555,444
衍生金融工具	-	11,762
總非流動資產	121,996,380	125,199,708
流動資產：		
存貨	458,875	359,4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562,855	3,186,86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0,614,620	9,447,741
應收賬款	10 11,690,225	11,375,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98,025	7,759,427
衍生金融工具	-	17,16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59,905	21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144	9,008,971
總流動資產	43,932,649	41,371,895
總資產	165,929,029	166,571,6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89,856	3,488,929
儲備		26,848,474	26,847,916
		31,172,580	31,171,095
永續資本工具		4,235,019	4,235,019
非控股權益		20,640,701	20,556,316
		24,875,720	24,791,335
總權益		56,048,300	55,962,4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48,264	766,4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137,713	47,785,821
公司債券		13,270,509	12,573,666
租賃負債		158,677	145,598
大修撥備		767,703	644,880
遞延收入		613,676	577,224
遞延稅項負債		4,880,571	4,846,702
衍生金融工具		50,081	—
總非流動負債		68,727,194	67,340,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7,947,365	19,049,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017,740	7,631,530
應繳所得稅		1,350,189	1,402,8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98,110	13,145,188
公司債券		2,997,068	1,997,543
租賃負債		16,015	42,215
衍生金融工具		27,048	—
總流動負債		41,153,535	43,268,806
總負債		109,880,729	110,609,173
總權益及負債		165,929,029	166,571,603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董事在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足夠資源來繼續經營有合理的期望。因此，他們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減值虧損撥備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5,228,125	1,449,290	742,157	3,039,289	10,458,861
銷售成本	<u>(2,490,556)</u>	<u>(878,208)</u>	<u>(486,179)</u>	<u>(2,425,282)</u>	<u>(6,280,225)</u>
毛利	<u>2,737,569</u>	<u>571,082</u>	<u>255,978</u>	<u>614,007</u>	<u>4,178,63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719,060	521,319	95,303	168,739	3,504,421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5,166	83,594	(2,788)	(252)	285,720
聯營公司	<u>7,842</u>	<u>142</u>	<u>(1,851)</u>	<u>-</u>	<u>6,133</u>
	<u>2,932,068</u>	<u>605,055</u>	<u>90,664</u>	<u>168,487</u>	<u>3,796,27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779,043)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費用					51,718
					<u>(1,192,084)</u>
稅前溢利					1,876,865
所得稅開支					<u>(409,431)</u>
期內溢利					<u>1,467,4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435,694</u>	<u>438,116</u>	<u>50,347</u>	<u>13,517</u>	2,937,6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040,587)</u>
					<u>897,08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6,026,207	1,443,451	1,151,384	2,687,769	11,308,811
銷售成本	<u>(3,231,658)</u>	<u>(845,876)</u>	<u>(806,839)</u>	<u>(2,130,923)</u>	<u>(7,015,296)</u>
毛利	<u>2,794,549</u>	<u>597,575</u>	<u>344,545</u>	<u>556,846</u>	<u>4,293,515</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847,660	551,299	176,420	263,014	3,838,393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191,037	116,607	2,112	(1,104)	308,652
聯營公司	<u>5,414</u>	<u>3</u>	<u>(30,885)</u>	<u>-</u>	<u>(25,468)</u>
	<u>3,044,111</u>	<u>667,909</u>	<u>147,647</u>	<u>261,910</u>	<u>4,121,577</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386,730)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費用					41,620
					<u>(1,565,644)</u>
稅前溢利					2,210,823
所得稅開支					<u>(443,036)</u>
期內溢利					<u>1,767,7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528,314</u>	<u>485,606</u>	<u>108,667</u>	<u>52,349</u>	3,174,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052,848)</u>
					<u>1,122,088</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9,765,466	10,656,369
其他地區	693,395	652,442
	<u>10,458,861</u>	<u>11,308,811</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516,318	4,384,504
建造服務	711,807	1,641,703
供水服務	1,449,290	1,443,45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742,157	1,151,384
城市服務	2,664,179	2,402,168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375,110	285,601
	<u>10,458,861</u>	<u>11,308,811</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87,5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5,886,000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700,347	1,655,375
建造服務成本	601,033	1,353,574
供水服務成本	801,512	774,466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486,179	806,839
城市服務成本	2,040,913	1,833,700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358,842	265,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3,168	491,2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054	36,84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91,399	325,69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4,902	29,466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58,039	1,394,959
公司債券之利息	240,452	239,9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07	4,173
利息開支總額	1,204,398	1,639,05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2,198	25,985
財務費用總額	1,236,596	1,665,038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44,512)	(99,394)
	1,192,084	1,565,644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4,166	3,701
即期—中國大陸	422,511	409,250
即期—其他地區	24,041	18,389
遞延	(41,287)	11,696
	<hr/>	<hr/>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409,431	443,036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3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港仙)，共計約人民幣673,80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2,942,000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6,609,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99,494股)計算。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215,879	2,760,315
四至六個月	1,923,995	2,601,815
七至十二個月	2,484,798	1,796,738
超過一年	2,989,948	2,288,873
	10,614,620	9,447,741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701,745	55,750,341
總計	66,316,365	65,198,082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3.5%至1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5,891,611	4,180,228
四至六個月	1,091,620	1,410,248
七至十二個月	1,141,589	1,831,795
超過一年	3,565,405	3,953,63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u>29,682</u>	<u>29,682</u>
	11,719,907	11,405,587
未結算*	<u>13,281,466</u>	<u>10,990,654</u>
	25,001,373	22,396,24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1,690,225)</u>	<u>(11,375,905)</u>
非流動部份	<u>13,311,148</u>	<u>11,020,336</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8,834	331,4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30,201	4,176,88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33,565	1,962,15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391,322	2,411,8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194	84,0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7,179	234,321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1,422	71,917
	10,110,717	9,272,689
減值	(844,591)	(859,270)
	9,266,126	8,413,41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8,698,025)	(7,759,427)
非流動部份	568,101	653,992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741,816	1,240,763
其他負債	4,015,259	3,405,926
合約負債	1,654,677	1,407,505
應付分包商款項	181,105	185,60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35,821	1,040,9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1,776	127,07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11,636	196,263
其他應付稅項	773,914	793,871
	8,866,004	8,398,00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017,740)	(7,631,530)
非流動部份	848,264	766,476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631,337	8,916,730
四至六個月	2,879,048	1,133,729
七個月至一年	2,145,170	1,018,773
超過一年	5,224,366	7,912,79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7,444	67,444
	17,947,365	19,049,46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79,114,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6,911,000元)及人民幣124,775,494,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02,797,000元)。

15. 比較金額

若干項目的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20%至人民幣897,100,000元。因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8%至人民幣10,458,900,000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8.3	41%	60%	2,013.9	6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2.9	6%
				2,186.8	74%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0	2%	19%	19.3	1%
	4,516.3	43%		2,206.1	7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6.9	12%	41%	308.5	11%
- 合資企業				69.4	2%
				377.9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42.4	2%	31%	45.9	2%
- 合資企業				14.3	-
				60.2	2%
	1,449.3	14%		438.1	15%
小計	5,965.6	57%		2,644.2	90%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47.3	3%	35.3	1%
—利息收入	—	—	140.9	5%
	247.3	3%	176.2	6%
建設BOT水務項目	464.5	4%	53.4	2%
小計	711.8	7%	229.6	8%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42.2	7%	50.4	2%
4. 城市資源服務	3,039.3	29%	13.5	—
業務業績	10,458.9	100%	2,937.7	100%
其他 [#]			(2,040.6)	
總計			897.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838,4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51,7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192,1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35,800,000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176.7	37%	59%	1,950.1	6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6	4%
				2,091.7	66%
海外					
— 附屬公司	207.8	2%	19%	19.7	1%
	4,384.5	39%		2,111.4	6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9.5	11%	43%	323.0	10%
— 合資企業				102.3	3%
				425.3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33.9	2%	32%	46.0	1%
— 合資企業				14.3	1%
				60.3	2%
	1,443.4	13%		485.6	15%
小計	5,827.9	52%		2,597.0	82%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84.1	3%	16%	80.3	2%
— 利息收入	-	-	-	177.4	6%
	384.1	3%	16%	257.7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1,257.6	11%	18%	159.2	5%
小計	1,641.7	14%		416.9	13%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51.4	10%	30%	108.7	3%
4. 城市資源服務	2,687.8	24%	21%	52.3	2%
業務業績	11,308.8	100%		3,174.9	100%
其他 [#]				(2,052.8)	
總計				1,122.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460,6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41,6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565,6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2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54,9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278.3	4,176.7	101.6	2%	2,013.9	1,950.1	63.8	3%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2.9	141.6	31.3	22%
					2,186.8	2,091.7	95.1	5%
毛利率	60%	59%		1%				
海外								
—附屬公司	238.0	207.8	30.2	15%	19.3	19.7	(0.4)	(2%)
毛利率	19%	19%		-				
	4,516.3	4,384.5	131.8	3%	2,206.1	2,111.4	94.7	4%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206.9	1,209.5	(2.6)	-	308.5	323.0	(14.5)	(4%)
—合資企業					69.4	102.3	(32.9)	(32%)
					377.9	425.3	(47.4)	(11%)
毛利率	41%	43%		(2%)				
海外								
—附屬公司	242.4	233.9	8.5	4%	45.9	46.0	(0.1)	-
—合資企業					14.3	14.3	-	-
					60.2	60.3	(0.1)	-
毛利率	31%	32%		(1%)				
	1,449.3	1,443.4	5.9	-	438.1	485.6	(47.5)	(10%)
小計	5,965.6	5,827.9	137.7	2%	2,644.2	2,597.0	47.2	2%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47.3	384.1	(136.8)	(36%)	35.3	80.3	(45.0)	(56%)
—利息收入	-	-	-	-	140.9	177.4	(36.5)	(21%)
	247.3	384.1	(136.8)	(36%)	176.2	257.7	(81.5)	(32%)
毛利率	12%	16%		(4%)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464.5	1,257.6	(793.1)	(63%)	53.4	159.2	(105.8)	(66%)
毛利率	17%	18%		(1%)				
小計	711.8	1,641.7	(929.9)	(57%)	229.6	416.9	(187.3)	(45%)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42.2	1,151.4	(409.2)	(36%)	50.4	108.7	(58.3)	(54%)
毛利率	34%	30%		4%				
4. 城市資源服務	3,039.3	2,687.8	351.5	13%	13.5	52.3	(38.8)	(74%)
毛利率	20%	21%		(1%)				
業務業績	10,458.9	11,308.8	(849.9)	(8%)	2,937.7	3,174.9	(237.2)	(7%)
其他					(2,040.6)	(2,052.8)	12.2	(1%)
總計					897.1	1,122.1	(225.0)	(20%)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6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1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7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9,831噸，全部屬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558,750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296,179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3,90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 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日)</i>					
中國					
運作中	19,787,606	2,085,600	10,031,137	–	31,904,34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417,960</u>	<u>2,033,881</u>	<u>3,053,377</u>	<u>–</u>	<u>9,505,218</u>
小計	<u>24,205,566</u>	<u>4,119,481</u>	<u>13,084,514</u>	<u>–</u>	<u>41,409,561</u>
海外					
運作中	255,260	268,450	1,062,908	300,000	1,886,61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55,260</u>	<u>268,450</u>	<u>1,062,908</u>	<u>300,000</u>	<u>1,886,618</u>
總計	<u>24,460,826</u>	<u>4,387,931</u>	<u>14,147,422</u>	<u>300,000</u>	<u>43,296,179</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1,010	42	120	–	1,1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142</u>	<u>26</u>	<u>15</u>	<u>–</u>	<u>183</u>
小計	<u>1,152</u>	<u>68</u>	<u>135</u>	<u>–</u>	<u>1,355</u>
海外					
運作中	62	6	39	1	10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62</u>	<u>6</u>	<u>39</u>	<u>1</u>	<u>108</u>
總計	<u>1,214</u>	<u>74</u>	<u>174</u>	<u>1</u>	<u>1,463</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5	4,807,105	678.3	881.5	417.2
—中國西部地區	324	2,812,810	384.0	768.7	361.2
—山東地區	62	2,824,050	433.0	700.4	377.6
—中國東部地區	200	5,904,216	790.8	979.9	424.1
—中國北部地區	131	5,525,025	673.9	947.8	606.7
	1,052	21,873,206	2,960.0	4,278.3	2,186.8
海外	68	523,710	54.4	238.0	19.3
小計	1,120	22,396,916	3,014.4	4,516.3	2,206.1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0	10,031,137	1,087.0	1,206.9	377.9
海外 [§]	40	1,362,908	93.9	242.4	60.2
小計	160	11,394,045	1,180.9	1,449.3	438.1
總計	1,280	33,790,961	4,195.3	5,965.6	2,644.2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010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2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787,606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7,006噸)及2,085,600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45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443,69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6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54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960,000,000噸，其中2,694,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65,6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78,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86,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13,9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172,9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807,105噸，較去年增加173,500噸或4%。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678,3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81,500,000元及人民幣417,2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812,8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54,600噸或2%。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84,0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68,7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1,200,000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824,05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0,7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33,0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700,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7,600,000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0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25,800噸至5,904,216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90,8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79,9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4,100,000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31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為5,525,025噸，較去年每日增加14,950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73,9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47,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6,700,000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擁有62座污水處理廠及6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23,71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4,4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300,000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0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031,137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1,1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5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5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87,000,000噸，其中653,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206,900,000元，而434,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7,9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308,5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69,400,000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擁有39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2,90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93,900,000噸，其中37,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6,3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2,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200,000元。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8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6,8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47,300,000元。

隨着在手重資產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項目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0,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4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257,700,000元減少人民幣81,5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76,200,000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四川及黑龍江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4,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7,6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2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了建設BOT水務項目的投資。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4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1,4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700,000元)。於本期間內減少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需求下跌。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39個城市服務項目、10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39,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7,8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300,000元)。本集團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北控城市資源確認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減值虧損為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458,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08,8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減少。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280,200,000元，而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7,015,3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2,767,7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2,425,3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752,5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729,9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125,3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120,3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8%上升至40%。毛利率上升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於期內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60%(上一期間：59%)。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19%)。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1%(上一期間：43%)。由於期內客戶架構組合有變，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1%(上一期間：32%)。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2%(上一期間：1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營業收入組合改變所致。毛利率相對較低之海外營業收入貢獻比例較中國大陸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有所增加。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8%)。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34%(上一期間：30%)。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聚焦高毛利技術服務項目疊加降本增效所致。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0%(上一期間：21%)。

3.4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08,100,000元之其他收入，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318,500,000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69,5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61,800,000元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47,700,000元。

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60,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6,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於北控城市資源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156,500,000元，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1,251,700,000元，下跌8%，顯示出相關成本控制為有效。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15,100,000元。本期主要包括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

3.8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為人民幣958,000,000元，較上期人民幣1,395,000,000元減少31%，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不斷推進債務結構優化，有效控制財務費用。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4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900,000元)。

3.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減少至人民幣285,7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業績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合資企業之業績減少所致。

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至人民幣57,9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16,80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主要源於與上一期間相比，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業績增加。

3.11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22,5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41,300,000元。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四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4,24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6,793,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65,9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912.8	3,562.9	15,475.7	16,884.7	3,186.9	20,071.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5,701.7	10,614.6	66,316.3	55,750.4	9,447.7	65,198.1
(iii) 應收賬款	<u>13,311.2</u>	<u>11,690.2</u>	<u>25,001.4</u>	<u>11,020.3</u>	<u>11,375.9</u>	<u>22,396.2</u>
總計	<u>80,925.7</u>	<u>25,867.7</u>	<u>106,793.4</u>	<u>83,655.4</u>	<u>24,010.5</u>	<u>107,665.9</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15,475,7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4,595,9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4,971,9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37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開始營運若干BOT水務項目及完成綜合治理項目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6,316,3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1,118,2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48,7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16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運作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5,001,4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及城市資源服務。結餘增加人民幣2,605,2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2,290,9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31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完成綜合治理項目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7,929.7	77,889.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2,166.0	23,511.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780.7	2,276.6
城市資源服務	<u>3,917.0</u>	<u>3,988.7</u>
總計	<u>106,793.4</u>	<u>107,665.9</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7,929,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89,1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16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1,5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80,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600,000元)。城市資源服務為人民幣3,91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8,700,000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人民幣18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合資企業溢利所致。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人民幣3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溢利所致。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2,7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5,900,000元，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93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60,800,000元，主要用於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468,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其他負債增加。

3.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1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1,995,2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3.23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人民幣1,69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3,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以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3.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102,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648,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9,0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5,203,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2,2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8,935,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31,0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6,267,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1,2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5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69,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4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04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962,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3.27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43,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0,0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24,7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及人民幣8,500,000元用作注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4. 未來展望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著力構建科技創新可持續、數字化可持續、風險管理可持續、人才發展可持續的經營基本面，築牢高質量、永續發展的根基。

二零二五年三月，杭州北水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發佈「智水雙擎」智能體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經濟易用、簡單可靠」的城市水務「智能體」。杭州北水雲服有限公司推出「忠蟲網」智慧運營平台，通過數字化運營、智慧運營、智能感知三大體系，該產品源於最佳實踐，實現了資源配置優化、智慧調度，產生可持續迭代的生產管控經驗，助力水務行業邁向智能化新時代為行業提供高效、精準、可持續的運營服務。同時集團的業財一體系統全面上線，提升了財務管理精益化、集約化、智能化的水平。

本集團持續完善法務治理、內控合規、安全運營與審計監督體系，推動管控模式向「全生命週期價值守護者」轉型。安全監察，聚焦危險作業安全管理，通過機制、培訓、科技三方面規範操作，釐清紅線、加強事故考核，提升安全生產意識，保障安全生產。

本集團聚焦人才結構調整，打造「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工人」三大核心隊伍，提高區域經營班子培養覆蓋率；完善人才儲備與能力評定體系；培育高技能產業工人隊伍，支撐代差化水務運營能力的構建。

北控水務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構建可持續發展夥伴網絡，並將理念融入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中，打造高質量的供應鏈，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加強客戶溝通，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4.2 展望未來

志之所趨，無遠勿屆。在「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之年，北控水務將堅定不移地以現金流為先，持續穩固經營基本盤，聚力攻堅、深化提質增效，加速培育以科技創新為內核的新質生產力，朝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邁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5,55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880,5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2,488,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於初步五年期限屆滿後延長股份獎勵計劃多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永續資本工具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67,198名僱員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507,1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600,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509,36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1,063,000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2.97%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2.97%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3%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三年前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3%中期票據所有金額，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1,000,000,000元4.00%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4.00%可續期票據，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1,000,000,000元3.03%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3%可續期票據，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35港仙(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2492元折算(即緊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670682元)，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相關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份權益)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670682元獲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份權益)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